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 第十目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考量機車修理業對住宅區交通及環境安寧之影響程度與汽車修理業不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十目規定，劃分兩者設置條件，維持汽車修理業須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之限制；機車修理業設置條件則修正為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以兼顧住宅區居住環境品質、居住安寧與市民日常維修需求。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 第十目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噴漆作業者。</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p>	<p>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噴漆作業者。</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十目但書規定路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限制，係參採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研訂，限制汽、機車修理業均須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始得設置於住宅區。</p> <p>二、經檢視各直轄市現行規定，多劃分汽、機車修理業之路寬限制。考量機車修理業對住宅區交通及環境安寧之影響程度與汽車修理業不同，爰修正第三款第十目規定，維持汽車修理業須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機車修理業設置條件則修正為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以兼顧居住環境品質、住宅安寧與市民日常維修需求。</p>

<p>點七五呎者。</p> <p>(六) 彈棉作業者。</p> <p>(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 鍛冶或翻砂者。</p> <p>(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u>汽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u>，且未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u>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者</u>，不在此限。</p>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p>	<p>點七五呎者。</p> <p>(六) 彈棉作業者。</p> <p>(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 鍛冶或翻砂者。</p> <p>(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p>	
---	---	--

<p>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p>	<p>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p>	
---	---	--

<p>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夜店業、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夜店業、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p>	
--	--	--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p> <p>二十三、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p>	<p>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p> <p>二十三、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p>	
--	--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 第十目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二）噴漆作業者。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六）彈棉作業者。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鍛冶或翻砂者。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汽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夜店業、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

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八、肥料製造者。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

二十三、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